报价函

**致：**广州市黄埔区慈善会

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（广州市黄埔区慈善会“埔善为民,爱心暖冬”—2024年关爱黄埔区散居居家特困老年人、低保家庭老年人微心愿活动微心愿物资采购)的采购公告，我方代表（姓名、职务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（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）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，副本 2 份。在此，我方声明如下：

1.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，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。

2、我方愿意按人民币xxx元承接贵方“埔善为民,爱心暖冬”—2024年关爱黄埔区散居居家特困老年人、低保家庭老年人微心愿活动微心愿物资采购项目，并提供相关文件内容，详细报价详见附件2：报价一览表。

3、采购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30 天，成交供应商采购有效期延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。

4、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。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，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。

5、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，在法律、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。

6、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。

7、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，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，绝无任何虚假、伪造和夸大的成份，否则，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8、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。

**备注：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**

地址： 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